

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

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申报律师和会计师的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分别以单独的报告出具，现将公司与主办券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公司”或“大数传媒”专指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或“西南证券”专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专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大数传媒项目小组。）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请公司补充说明林智敏、吉炜、秦洁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林智敏和吉炜分别持有九城信息36%和64%的股权，九城信息持有公司44.4622%的股份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智敏和吉炜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林智敏、吉炜与九城信息和九城计算机于2014年4月22日在上海签署《关于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

（1）林智敏和吉炜兹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后将分别签署内容和格式如《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分别委托九城计算机届时指定的人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其等行使九城信息的股东依据九城信息届时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1）作为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的代理人，根据九城信息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九城信息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九城信息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九城信息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3）中国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修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订立前或之后）规定的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其他九城信息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九城计算机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而且仅当九城计算机向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应立即指定九城计算机届时指定的其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外，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2）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

无需事先征求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的意见，但在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作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

(3) 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果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林智敏和吉炜或九城信息违约除外）无法实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目的。

(5) 受限于下述第(6)、(7)条的规定，《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九城信息或九城计算机的经营期限到期之日（比较早者）；除非《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9.1条的规定（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违约，其他未违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若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或九城信息违约的，九城计算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若九城计算机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守约方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提前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期满后除非九城计算机提前三十（30）天通知其他各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再续展，否则《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1）年，之后依此类推。

(6) 九城信息或九城计算机经营期限届满未办理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

(7) 如九城信息的股东林智敏和吉炜中任意一方经九城计算机的事先同意

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九城信息股权，则该方将不再作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一方，但其他方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的义务与承诺将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上述约定，林智敏和吉炜作为九城信息的股东已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委托给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行使；根据九城计算机出具的声明，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即《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受托人系根据九城计算机的决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此外，林智敏和吉炜分别出具声明其已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委托给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行使，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系根据九城计算机的决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而非根据林智敏和吉炜的决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林智敏和吉炜无法通过持有九城信息的股权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林智敏和吉炜作为九城信息的股东已将其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委托给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林智敏和吉炜无法通过持有九城信息的股权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2、秦洁先生为公司股东且持有公司11.2739%的股份，秦洁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秦洁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秦洁可以通过其享有的股东权利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但秦洁仅持有公司11.2739%的股份且未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采取过一致行动等方式实施或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秦洁不会对The9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影响。

3、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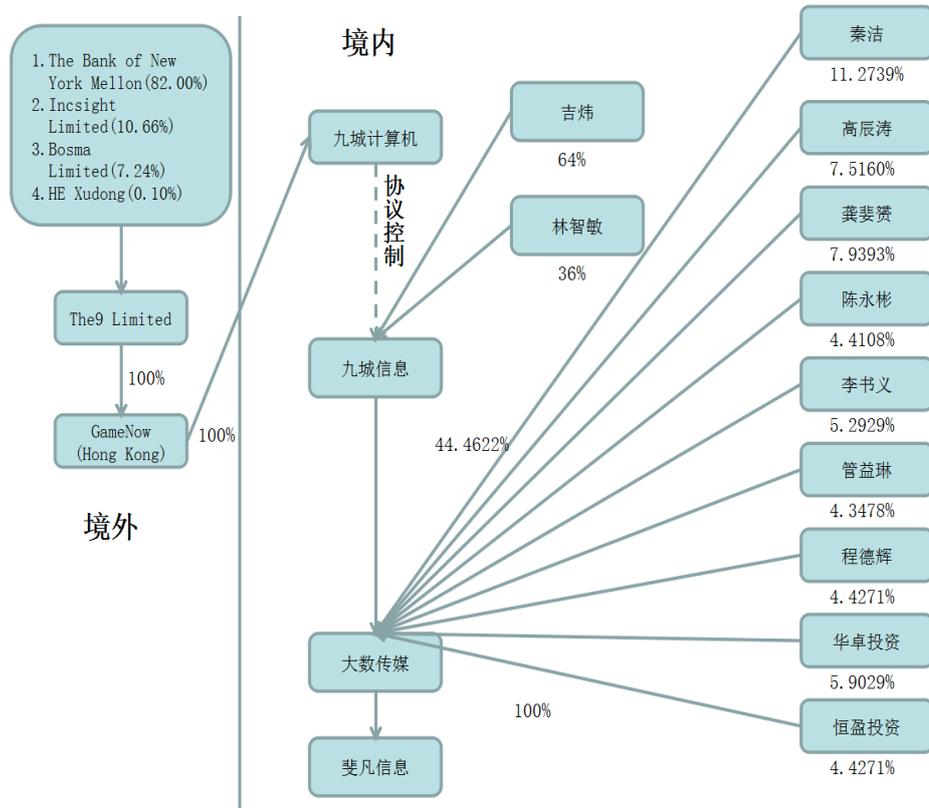
(1)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对公司除九城信息以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做的访谈，该等股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其未曾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采取过一致行动等方式实施或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对公司实际控制的承诺函》，该等股东承诺将不以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亦不会与公司其他股东通过签

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以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 公司的控股股东九城信息通过签署的一揽子协议（以下简称“VIE 协议”）最终被境外公司 The9 控制，因此自 2007 年 4 月 11 日起本书面回复签署之日，The9 能够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The9 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NCTY。The9 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九城计算机系通过 VIE 协议实现对九城信息的控制，该一揽子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及其境外关联方特殊事项说明”。

(3) 根据 Geng and Associates, P.C.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证券法作为一般事项不要求上市公司（如 The9）正式指定一名“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The9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述：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以下简称“BNY Mellon”)	46,971,530	82.00%

2	Incsight Limited	6,107,334	10.66%
3	Bosma Limited	4,145,065	7.24%
4	HE Xudong	60,000	0.10%
合 计		57,283,929	100%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后附的 BNY Mellon 截至 2017 年 2 月的 “The9 存托凭证（机构持有人）” 名单列示，通过 BNY Mellon 持有 The9 股份数最多的机构持有人系 Polunin Capital Partners Ltd，其持有 165,169 股，占 The9 股份总数的 0.2883%。

The9 董事会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和两名非独立董事，一名非独立董事由 Incsight Limited 任命，另外一名非独立董事系 The9 的员工，董事应首先由公司组织大纲的签名者或多数组织大纲签名者选举或任命，之后董事应在全体大会上由成员选举或任命。根据公司提供的由 The9 出具的书面说明，The9 的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其董事会。

基于上述，（1）除九城信息以外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曾实施且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2）公司的控股股东九城信息通过签署的 VIE 协议最终被境外公司 The9 控制，因此自 2007 年 4 月 11 日起至本次回复签署之日 The9 能够间接控制公司；（3）The9 的股东持股情况较为分散，The9 持股最多的两名股东（Incsight Limited 与 Bosma Limited）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5%，The9 的董事由股东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The9 的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其董事会。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The9 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及其境外关联方特殊事项说明”之“（二）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之“2、搭建 VIE 的过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8) 九城信息显名股东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

经核查，林智敏和吉炜分别持有九城信息36%和64%的股权，九城信息持有公司44.4622%的股份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智敏和吉炜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林智敏、吉炜与九城信息和九城计算机于2014年4月22日在上海签署《关于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

1) 林智敏和吉炜兹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后将分别签署内容和格式如《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分别委托九城计算机届时指定的人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其等行使九城信息的股东依据九城信息届时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a. 作为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的代理人，根据九城信息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九城信息的股东会会议；

b. 代表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九城信息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九城信息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c. 中国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修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订立前或之后）规定的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d. 其他九城信息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九城计算机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而且仅当九城计算机向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应立即指定九城计算机届时指定的其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书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书；除此外，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2) 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的意见，但在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作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

3) 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 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果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林智敏和吉炜或九城信息违约除外)无法实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目的。

5) 受限于下述第6)、7)条的规定,《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九城信息或九城计算机的经营期限到期之日(比较早者);除非《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9.1条的规定(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违约,其他未违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若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或九城信息违约的,九城计算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若九城计算机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守约方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提前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期满后除非九城计算机提前三十(30)天通知其他各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再续展,否则《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1)年,之后依此类推。

6) 九城信息或九城计算机经营期限届满未办理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

7) 如九城信息的股东林智敏和吉炜中任意一方经九城计算机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九城信息股权,则该方将不再作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一方,但其他方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的义务与承诺将不会受到不利影

响。

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上述约定，林智敏和吉炜作为九城信息的股东已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委托给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行使；根据九城计算机出具的声明，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即《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受托人系根据九城计算机的决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此外，林智敏和吉炜分别出具声明其已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委托给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行使，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系根据九城计算机的决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而非根据林智敏和吉炜的决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林智敏和吉炜无法通过持有九城信息的股权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九城信息的显名股东林智敏和吉炜作为九城信息的股东已将其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委托给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林智敏和吉炜无法通过持有九城信息的股权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核查公司股权架构及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架构
2. 核查公司经营决策程序
3.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与控制架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执行和终止情况
4. 获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机构、人员声明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经核查，林智敏和吉炜分别持有九城信息36%和64%的股权，九城信息持有公司44.4622%的股份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智敏和吉炜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核查，林智敏、吉炜与九城信息和九城计算机于2014年4月22日在上海签署《关于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

- （1）林智敏和吉炜兹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

后将分别签署内容和格式如《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分别委托九城计算机届时指定的人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其等行使九城信息的股东依据九城信息届时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1) 作为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的代理人，根据九城信息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九城信息的股东会会议；

2) 代表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九城信息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九城信息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3) 中国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修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订立前或之后）规定的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 其他九城信息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九城计算机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而且仅当九城计算机向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应立即指定九城计算机届时指定的其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外，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2) 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的意见，但在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作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

(3) 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果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林智敏和吉炜或九城信息违约除外）无法实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条

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目的。

(5) 受限于下述第(6)、(7)条的规定，《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九城信息或九城计算机的经营期限到期之日（比较早者）；除非《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9.1条的规定（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违约，其他未违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若九城信息股东林智敏和吉炜或九城信息违约的，九城计算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若九城计算机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守约方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提前终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期满后除非九城计算机提前三十（30）天通知其他各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再续展，否则《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1）年，之后依此类推。

(6) 九城信息或九城计算机经营期限届满未办理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

(7) 如九城信息的股东林智敏和吉炜中任意一方经九城计算机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九城信息股权，则该方将不再作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一方，但其他方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的义务与承诺将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上述约定，林智敏和吉炜作为九城信息的股东已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委托给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行使；根据九城计算机出具的声明，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即《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受托人系根据九城计算机的决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此外，林智敏和吉炜分别出具声明其已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委托给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行使，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系根据九城计算机的决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而非根据林智

敏和吉炜的决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林智敏和吉炜无法通过持有九城信息的股权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因此，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林智敏和吉炜作为九城信息的股东已将其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委托给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林智敏和吉炜无法通过持有九城信息的股权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2、经核查，秦洁为公司股东且持有公司11.2739%的股份，秦洁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秦洁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秦洁可以通过其享有的股东权利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但秦洁仅持有公司11.2739%的股份且未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采取过一致行动等方式实施或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秦洁不会对The9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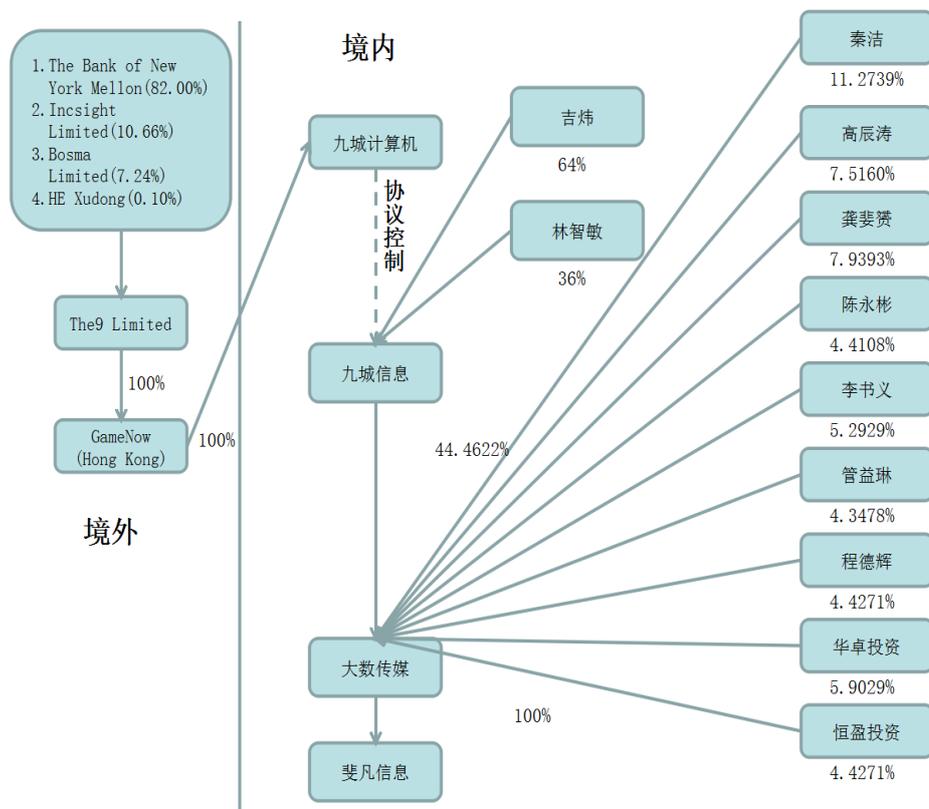
3、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对公司除九城信息以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做的访谈，该等股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其未曾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采取过一致行动等方式实施或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对公司实际控制的承诺函》，该等股东承诺将不以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亦不会与公司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采取一致行动等方式以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 经公司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九城信息通过签署的一揽子协议（以下简称“VIE协议”）最终被境外公司The9控制，因此自2007年4月11日起至本次回复签署之日，The9能够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The9于2004年12月15日在美国纳斯达克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NCTY。The9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九城计算机系通过 VIE 协议实现对九城信息的控制，该一揽子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及其境外关联方特殊事项说明”。

(3) 根据 Geng and Associates, P.C.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证券法作为一般事项不要求上市公司（如 The9）正式指定一名“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The9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述：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以下简称“BNY Mellon”)	46,971,530	82.00%
2	IncSight Limited	6,107,334	10.66%
3	Bosma Limited	4,145,065	7.24%
4	HE Xudong	60,000	0.10%
合计		57,283,929	100%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后附的 BNY Mellon 截至 2017 年 2 月的“The9 存托凭证（机构持有人）”名单列示，通过 BNY Mellon 持有 The9 股份数最多的机构持有

人系 Polunin Capital Partners Ltd, 其持有 165,169 股, 占 The9 股份总数的 0.2883%。

The9 董事会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和两名非独立董事, 一名非独立董事由 IncSight Limited 任命, 另外一名非独立董事系 The9 的员工, 董事应首先由公司组织大纲的签名者或多数组织大纲签名者选举或任命, 之后董事应在全体大会上由成员选举或任命。根据公司提供的由 The9 出具的书面说明, The9 的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其董事会。

基于上述, (1) 除九城信息以外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曾实施且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 公司的控股股东九城信息通过签署的 VIE 协议最终被境外公司 The9 控制, 因此自 2007 年 4 月 11 日起至本次回复签署之日出具之日 The9 能够间接控制公司; (3) The9 的股东持股情况较为分散, The9 持股最多的两名股东 (IncSight Limited 与 Bosma Limited) 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5%, The9 的董事由股东选举或任命产生, 董事会五名董事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 The9 的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其董事会。

因此, 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次回复签署之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The9 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以上核查, 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

1、 林智敏和吉炜作为九城信息的股东已将其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委托给九城计算机指定的人士, 林智敏和吉炜无法通过持有九城信息的股权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2、 秦洁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 秦洁可以通过其享有的股东权利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但秦洁不会对 The9 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影响;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The9 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经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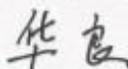
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配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如实回复，确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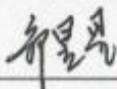
高辰涛



华良



龚斐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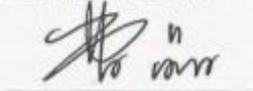


邹昱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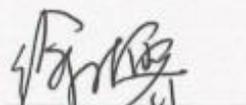


杭晨捷

全体监事签名:



曹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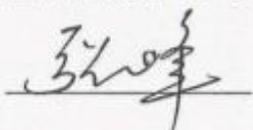


徐佳玮



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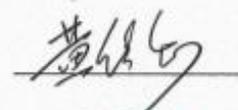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峰



周健玮



黄佳乐

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丁宏娇
丁宏娇

项目小组成员: 汪文灏
汪文灏

吉淳
吉淳

丁宏娇
丁宏娇

内核专员: 彭霜
彭霜

